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僅透過VooV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宏才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孫少華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吳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伍毓錕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李燕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即時生效；及

6. 動議委任俞建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鑒於香港現時的COVID-19疫情，加上最新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本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本公司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欲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則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本公司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視為無效。
2.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將可透過VooV會議觀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須發送電郵至enquiry@hsbags.com提出要求)。

為如此行事，有意參加VooV會議的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發送電郵至enquiry@hsbags.com以作登記。經驗證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後，經驗證的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指示，其中載有如何加入VooV會議觀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的指示。

已登記VooV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彼等亦可發送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待批的決議案相關的問題。為如此行事，所有問題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enquiry@hsbags.com提出。倘本公司因時間限制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回答所有提問，其將盡力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該等問題。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8A室。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8A室。
8.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任何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王雲芳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平先生、伍毓錕先生及王晨光先生組成。